

承诺补发拖欠工资 转身拍屁股走人

奉贤批捕两名“跑路老板”

“跑路老板”也要吃官司了——刑法修正案(八)新增加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这一罪名。近日,奉贤区检察院连续办理了两起案件,两名“跑路老板”黄某、王某,分别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分别批准逮捕。其中,黄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是沪上首例进入到刑事诉讼程序的恶意欠薪案例。

经营不善 拆除机器跑了

40岁出头的孟女士从2012年5月开始在奉贤平安新鑫宇服装厂当女工,但从她进厂那天起就没拿到过全额工资。老板黄某说,每月先预支每人500元到1000元的生活费,到年底一起结算工资。今年1月,到了黄老板结算工资的时候,左等右等,黄老板就是不兑现。厂里一共39个女工,算下来老板欠她们工资总共有44万多元,这可不是一笔小数目。工友们一商量,就到镇信访办信访,经信访办办

调,黄老板答应在今年6月30日前跟她们结清工资,还信誓旦旦地给每人都写了承诺书。

不料,今年4月的一个晚上,黄某竟然连夜把工厂里的机器用卡车上拉走了,本人也不见踪影,给他打电话也不接。孟女士和工友们一看这情况,着急了,又找上了信访办。信访办工作人员用座机打电话给黄某,黄某第一次接了,但说了句不愿意发工资之后就匆匆挂了电话,第二次再打过去就不接了。直至他本人被公安机关抓获,他再也没接过信访办或厂里工人的电话。

经查,安徽寿县人黄某现年31岁。2010年11月,他在奉贤四团镇平安社区开了一家服装厂,没有注册登记,雇佣了30多名工人加工服装。因为经营不善,到2012年2月,已渐渐发不出工人的工资,于是他就和工人协议用每月预付少部分工资的办法勉强维持,到今年初实在维持不下去了,工人又纷纷

向他讨工资,还惊动了信访办。他见状不妙,干脆在4月悄悄跑路了事。经警方调查,他把厂里机器运到了安徽老家,自己跑到北新泾一个工地上打工逃避。

明明有钱 欠薪拒不支付

如果说黄某的跑路尚有无奈的成分,那么另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犯罪嫌疑人王某就有些明目张胆了。

王某现年46岁,是上海某钢结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他的公司2009年1月开始建厂,2009年4月开始营业,注册在奉贤区奉城镇。公司一共有四个股东,其中王某出资最多,占55%股份,全面负责公司业务。2012年11月1日,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警方反映:王某的公司拖欠61名员工2012年1月、3月工资共计人民币44万余元,劳动监察部门已于2012年5月22日发出责令

整改通知书,该公司逾期未改正。2012年6月27日,又发出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该公司补发拖欠的员工工资,该公司始终未补发。

与此同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的王某,自2012年5月起却多次以加工费、构件运输费、现场机械费、材料费等名目,向北京某建设有限公司收取工程款,共计人民币2370.4万元。其中,他将380万余元转入到个人账户,31万元转入其妻子汤某账户;2012年6月,他还在新疆用别人的名义购买了一辆价值21万元的丰田凯美瑞轿车。此后,他便切断了与公司的联系,杳无音讯。

2012年11月2日,奉贤公安分局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对王某立案侦查,并对其上网追逃。今年8月2日,民警根据线索在上海浦东一家咖啡店将其抓获。

通讯员 廉敬武
本报记者 郭剑烽

虹口区开设市民法律讲坛

机关一把手登台讲法

本报讯(记者 袁玮)“因工外出在酒店遭受伤害是否属工伤?”“28岁再婚能否享受晚婚的婚假?”虹口区市民法律讲坛日前在虹口区图书馆举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王立强作了《劳动是梦想的开始》的辅导报告。王立强就《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立法背景及意义、劳动纠纷案例分析等做了详尽介绍,台下的200多名居民不时提问与台上互动。

据虹口区司法局介绍,虹口区市民法律讲坛是今年8月3日开讲的,有不少新特点:授课老师全部由区政府机关一把手担任,内容上不局限在法律条文的诠释,更注重法治理念、法治精神和法律信仰的宣传;地点从机关会场走向公共剧场;讲坛设置互动提问环节,直面市民各种法律疑问;讲坛充分利用政府部门工作优势,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就业创业、劳动保护等服务。据悉,讲坛每月或两个月不定期举办,下一期将由区法制办主任开讲依法治行政的主题。



手机扫一扫
精彩更多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账号“新民法谭”,用手机扫一扫二维码,或搜索微信公众账号“新民法谭”,也可查找微信号“xmft2013”。

谎称买消费卡打劫“黄牛”

两名犯罪嫌疑人被刑拘

顾某喘着大气指着一栋楼说:“两个人抢了我的包,还在楼里!”20分钟后,通过层层搜索,民警在10楼走廊内抓获彭某和刘某两名犯罪嫌疑人。原来彭某因欠债无力偿还,故

纠集刘某一起预谋抢劫。8月10日下午,彭某先至宜川路世纪联华超市门口向收售联华OK卡的“黄牛”顾某要了名片,随后伙同刘某在华阴路宜川路附近打电话给该“黄牛”

称要换购电子消费卡。第一次交易时,顾某和丈夫一同来到约定地点,两人见无法下手,就放弃了“交易”。然而彭某并不死心,11日上午又和刘某一同来到骊山路某住宅楼内,再次打电话约顾某到该楼内进行交易。当两人发现顾某是独自一人过来时,便抢走了被害人顾某包内3.2万余元人民币及价值2.8万元的联华OK卡等各类消费卡。

有偿转让网店 不履约

下家二话不说 上法庭

有别于实体店铺的转让纠纷,在网上开设的店铺有偿转让成了近期法院诉讼热点。近日,静安区法院先后判决了两起淘宝网店转让纠纷案,此类纠纷诉讼呈现增多趋势。

近日,静安区法院先后判决了两起淘宝网店铺转让纠纷案,判决家住杭州的邱先生、上海的雷女士应履行与天津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公司)、上海某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饰有限公司)签署的《收购协议》,将在淘宝网开设的店铺及对应的电子邮箱变更为电子商务公司、服饰有限公司名下,还需变更对应的邮箱、淘宝网账户及手机号。

签署转让淘宝店协议

邱先生、雷女士是各自在淘宝网上开设网店掌柜及店铺注册人。2013年1月1日,上述两人及案外人单某共同向涉案两家公司出具授权委托书,称前述网上店铺的实际控制人为单某。邱先生、雷女士均委托单某与这两家公司就网上店铺签署有偿收购协议。

当月10日,单某代理邱先生、雷女士与两家公司分别签署《收购协议》约定:将分别在邱先生、雷女士名下的淘宝网店铺的所有权和经营权,转让给电子商务公司、服饰有限公司,同时将淘宝网店铺的注册信息变更,邱先生、雷女士履行上述义务的期限为1日,合同还对转让价款、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并就争议处理约定由合同签订地的上海静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不变更手续引发诉讼

岂料在合同签订后,邱先生、雷女士却未履行将淘宝网店铺的注册人变更至两家公司

名下的约定,引起诉讼——2013年7月1日,电子商务公司、服饰有限公司分别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邱先生、雷女士将淘宝网上两家店铺的注册人分别变更至电子商务公司、服饰有限公司名下,网店对应的联系手机号、电子邮件账户及支付宝账户变更至两家公司指定对应手机号、电子邮件及支付宝账户。法庭上,邱先生、雷女士分别表示两家公司所述属实,同意两家公司的诉请。

法院认为,电子商务公司、服饰有限公司与邱先生、雷女士签订的《收购协议》符合法律规定。但邱先生、雷女士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变更网店注册人和网店对应手机号、电子邮件和支付宝账户,该行为已构成了违约,电子商务公司、服饰有限公司有权要求邱先生、雷女士承担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一审判决邱先生、雷女士败诉。

【法官点评】

承办法官郭大梁表示,类似淘宝网上开办注册店铺虚拟财产转让之争,之前大多发生在家庭成员间的婚姻纠纷、遗产继承纠纷中;但近期此类纠纷逐渐发生向网上店铺转让等蔓延趋势。他认为,实体店转让时双方只需至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即可,而网店转让必须经过网站商登记办理变更手续,虚拟财产之争或转让双方签署协议后容易发生纠纷,往往只能诉诸法律。

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本报记者 宋宁华

超越，只为致优

记“丹青·致优”陈佩秋书画艺术展

陈佩秋先生是声名全国的海派艺术大师,是海上画坛的一面旗帜和标杆。她的画作由宋元诸贤入手,吸取古今各家之长,融合中西,独成一格,有着强烈的个人面貌。深受广大丹青知音和爱好者的喜爱和赞赏。

——光明乳业总裁郭本恒

超越，只为致优

陈佩秋书画艺术展

陈佩秋先生是闻名国内的海派艺术大师。在其创作初期曾潜心研习宋元绘画艺术,并取得瞩目成就。但她并未满足于已有的艺术成就,仍在艺术道路上不断探索,不断突破自我。她受到德加(Edgar Degas)、雷诺阿(Pierre-Auguste Renoir)及爱德华·马奈(Édouard Manet)等法国艺术家的创作启发,独具匠心地将西方绘画的用色及笔触,用于传统国画上,从而超越传统,为国画的现代发展做出了独到诠释。

超越，只为致优

陈佩秋书画艺术展

陈佩秋早期作品中,花鸟画占据了相当比例。现场展出了其中不少作品,包括作为此次展览的封面之作《翠竹山鹑》(作于1970年代)。

光明乳业本着“创新生活,共享健康”的经营理念,长久以来专注于乳制品的开发和推广。致优全鲜乳正是光明追求完美开发出来的一款高品质鲜奶,它完全颠覆传统牛奶杀菌方式,采用欧美发达国家的先进牛奶过滤工艺——低温陶瓷膜过滤工艺,保留鲜乳中珍贵的免疫球蛋白,是光明乳业执着的高品质。专注保留鲜奶多种营养的卓越鲜奶。而今,正逢陈佩秋先生九十华诞之际,光明乳业以旗下高端品牌“致优”鲜奶与中华艺术宫以及上海中国画院合作,协助陈佩秋先生举办书画大展,共同秉承对品质和生活的极致追求理念,为爱好艺术的高端人群奉上一场海派艺术盛宴。